珠海科技学院科研处

校科字〔2025〕64号

**关于组织申报2025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（教育学）项目的通知**

学校各单位：

依据广东省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《广东省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5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（教育学）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，学校现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工作。请有意申报该项目的教师按文件要求进行申报准备，并于**7月6日前将申报书通过“珠海科技学院科研服务平台”(https://kypt.zcst.edu.ｃｎ/)提交**，**提交步骤如下：进入系统-校级项目申报-按具体流程填报。**学校将统一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审议并给予指导意见。

**纸质版材料签字盖章后于7月13日提交至图书馆行政区科研处212。**

**一、申报条件**

1.申请人须具有副高级以上（含）专业技术职称（职务），或者具有博士学位。

2.在研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不得申请（结项证书标注日期应在2025年6月30日之前）。

3.不得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、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各类项目的研究成果申报后期资助项目。

4.申报后期资助项目的成果需完成80%以上。以博士学位论文、博士后研究报告为基础申报的，论文或报告完成日期应为三年以上（答辩日期为2022年6月30日之前），并在原论文或报告基础上进行实质性修改，且增删、修改内容篇幅达到原论文或报告字数30%以上。成果与已出版专著重复率超过10%的不得申报。

5.已申报2025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年度项目、重大项目及各类专项的，如获立项将不再立为后期资助项目和优秀博士论文出版项目。

**二、申报材料要求**

1.申请书8份；

2.申报成果6套。书稿和成果概要用A4纸双面印制、左侧装订成册；以博士论文和博士后研究报告为基础申请的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，需提交论文或研究报告原文1份，并附修改说明1份；

3.成果查重报告1份；

4.往年申报过后期资助项目的成果，需附详细的修改说明6份。

5.项目申报信息汇总表（电子版）

此类项目成果查重可以联系科研处统一办理。

**三、申报办法**

2025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（教育学）项目实行线下申报方式。申请人须将填好的纸质版申请书、申报成果交科研处审核、签署意见并盖章。

具体事项详见附件。

联系人：朱禹铮 联系电话：0756-7629875

附件：1.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5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（教育学）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2.关于做好2025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（教育学）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3.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（教育学）项目申请书（重点项目、一般项目）

4.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（教育学）项目申报成果　　　　　修改说明

5.项目申报信息汇总表

6.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数据代码表

科研处

2025年6月26日